关于开展安徽省信息消费创新产品（第五批）推荐工作的通知

皖经信软件函〔2017〕744号

各市、直管县经信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意见》（皖政〔2014〕26号）和《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》，着力推动我省信息消费产品创新，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支撑制造强省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安徽省信息消费创新产品（第五批）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围绕智能制造、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发展重点、工业软件、惠民信息集成软件、智慧家庭、在线教育、动漫游戏、虚拟现实、智能穿戴等重点信息消费应用领域，筛选信息消费创新产品，包括软件、智能硬件、公共服务平台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1. 申报主体为在我省注册的企事业法人单位；拥有较好的研究开发和设计基础，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背景；具有长期稳定的经费来源和保障能力，能够筹措推进项目进展的必要资金。

2. 申报产品必须是自主研发，同时在技术或创新模式上有突破，并具有推广应用价值。

3. 同一申报主体申报数量限一件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阶段。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，申报单位填写《安徽省信息消费创新产品（第五批）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所在市（县）经信委审核汇总后填写《安徽省信息消费创新产品（第五批）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统一报至我委。

（二）评审阶段。省经信委组织专家对推荐的信息消费创新产品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公示阶段。省经信委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，审核并确定安徽省第五批信息消费创新产品，并在省经信委网站公示。

（四）公布阶段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省经信委发文公布并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同时选择特色优势产品在软博会等平台宣传展示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安徽省第五批信息消费创新产品推荐工作。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并附相关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，由各市（县）经信委正式行文上报。同时，电子版和纸质材料请于2016年5月27日（周六）前报送，相关资料表格请在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站下载。

联系人：省经信委软件服务业处 李云颀；联系电话：0551-62871761（兼传真）；邮箱：ah62871780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安徽省信息消费创新产品（第五批）申报表

2. 安徽省信息消费创新产品（第五批）推荐汇总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2017年5月16日